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2日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41号

廖志洪: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6号

王显秋: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5号

雷朝阁: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2号

韩旭东: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0号

夏红胜: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2号

李鑫: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5450号
林正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伟凯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林正波、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杭州利源纸箱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民终字第54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92号
张杰、王文燕、李忠祥: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91号
应志峰、陈秀丽: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79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杨善芳、郑红兴:本院受理原告郑明官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二、三对原告一不能偿还部分各承担20%的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06号
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毛绍丽、赵书磊:原告浦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巧巧水晶公司)诉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铺公司)、毛绍丽、赵书磊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浦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速卖通服务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浦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给原告公告费人民币650元。三、驳回原告浦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7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陈芝(身份证件号码:33032719820718082X;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吴宅街101号):

我支局已于2016年9月8日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6]60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44.5万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截至2017年1月12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44.5万元。

因你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兰外管催[2016]22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案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44.5万元,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5日期间对逾期未缴纳的罚款加处的罚款133500元,合计578500元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在收到本案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支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2017年1月12日

福彩3D 第2017010期

中奖号码: 9 7 6 销售总额:44273782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Rows include 单选, 组选3, 组选6.

浙江销售2652644元,返奖额93229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10期

投注总额:543850元 常规号(无重复): 03 04 05 07 09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奖池累计18.4922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06期

全国销量:328457210元 浙江销量:2525881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6 11 12 22 23 30 蓝色球 05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本期奖池中2注一等奖(台州2注),20注二等奖(嘉兴10注,衢州3注,杭州2注,湖州、丽水、宁波、台州、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10.1819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0日

公告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变更宁波市部分公证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公证执业区域的批复》(浙司[2016]140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富阳市公证处”更名的批复》(浙司[2017]4号)、《浙江省奉化市公证处自2016年12月26日更名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公证处、浙江省富阳市公证处自2017年1月10日更名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公证处》。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7年1月12日

遗失声明

庆元县法律援助中心周信立遗失法律援助工作证一本,证号13311199180767870,流水号30005964,声明作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2015年12月9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将其对借款人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浙商银行作为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信达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送达公告

胡小平(公民身份证号330106196208090111):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7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6年6月上旬开始,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余杭区良渚街道荷庄59幢59-2室改扩建砖混结构建筑物两处:一处位于主体房屋北侧侧厅字天井处,将中间隔墙加固至房顶,依靠该处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并在二层处浇筑了外挑雨棚(经测量雨棚挑出外墙0.8米,长3.28米,面积2.62平方米),以荷庄59幢59-1室和59-2室中间隔墙为界,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5.91米,宽3.28米,建筑面积58.15平方米(二层处外挑雨棚不计建筑面积)。另一处位于主体房屋西侧侧厅字天井处,依靠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形成一间二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2.82米,宽2.16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你上述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案发时上述建筑物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未完工。2016年11月10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区规划分局在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中作出“未经我局规划审批,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的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余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人员基本信息》1份,《房屋竣工图》2份等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7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月12日

俞婷婷(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9002140026):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6年6月上旬开始,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余杭区良渚街道荷庄59幢59-1室改扩建砖混结构建筑物两处:一处位于主体房屋北侧侧厅字天井处,将中间隔墙加固至房顶,依靠该处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并在二层处浇筑了外挑雨棚(经测量雨棚挑出外墙0.8米,长3.28米,面积2.62平方米),以荷庄59幢59-1室和59-2室中间隔墙为界,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5.91米,宽3.28米,建筑面积58.15平方米(二层处外挑雨棚不计建筑面积)。另一处位于主体房屋东侧侧厅字天井处,依靠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形成一间二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2.82米,宽2.16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你上述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案发时上述建筑物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未完工。2016年11月10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的反馈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余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人员基本信息》1份,《房屋竣工图》2份等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做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月12日

俞婷婷(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9002140026):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6年6月上旬开始,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余杭区良渚街道荷庄59幢59-1室改扩建砖混结构建筑物两处:一处位于主体房屋北侧侧厅字天井处,将中间隔墙加固至房顶,依靠该处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并在二层处浇筑了外挑雨棚(经测量雨棚挑出外墙0.8米,长3.28米,面积2.62平方米),以荷庄59幢59-1室和59-2室中间隔墙为界,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5.91米,宽3.28米,建筑面积58.15平方米(二层处外挑雨棚不计建筑面积)。另一处位于主体房屋东侧侧厅字天井处,依靠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形成一间二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2.82米,宽2.16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你上述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案发时上述建筑物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未完工。2016年11月10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的反馈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余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人员基本信息》1份,《房屋竣工图》2份等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做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绥爱制伞厂:程有清、毛益顺、叶辉兴等11人与你单位工资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6]第354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如佳服装有限公司:孙桃红与你单位生育保险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6]第35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立信电器有限公司:何新敏与你单位工伤补偿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嵊州人仲案字[2016]第358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荣伟时装有限公司:马海燕、许昌保、贾月华等26人与你单位工资纠纷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6]第31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嵊州市荣伟时装有限公司支付马海燕、许昌保、贾月华等26位申请人拖欠工资共计193432元作结,此款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催款函

致:马永生 2013年11月27日,你与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达成《借款协议》一份,确定你向我公司借到17658301元,其中在2014年5月31日前归还的借款1100万元按月利率1.5%计息,剩余的借款665.8301万元按月利率1%计息。该借款本息你应在2014年1月30日前归还其中5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4年5月31日前归还其中6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5年1月18日前归还剩余665.8301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但自你至今未向我公司还本付息,我公司已多次向你催讨。现我公司再次催告:要求你立即向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并付清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逾期我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必要之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此催告!

致函人 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